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82号)，2025年度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光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3.88万元，未达到承诺数2,100.00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83.52%。同时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59号)，戴斯光电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24,200万元。因此戴斯光电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且根据公司与戴斯光电收购协议的约定，戴斯光电的业绩承诺为2025年至2027年三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9,00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将在三年承诺期届满后，按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统一核算，故2025年度不涉及业绩补偿。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0.96万元(含税)。综合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实施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887.74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38.7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40%。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向东先生、朱朝晖女士、周红锋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向东先生、朱朝晖女士及周红锋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持续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111.91万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2,000.00万元，其中收入项1,800.00万元、支出项为200.00万元。公司2025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平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12亿元及公司拟向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且此次公司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在结合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收益。且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于董事薪酬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2026年的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与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在结合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平华、张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关键事项作出了系统规定，明确了制度的适用范围与管理机构，确立了薪酬构成、具体标准及发放流程，并就薪酬的支付追索及动态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实施细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实施的关键事项作出了系统规定，明确了年度薪酬的确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发放、专项奖励或者惩罚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本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将在所有募投项目待付款项结清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建立了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可持续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6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09,600.0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35,509,600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283,600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74万元(含税)，并于2025年10月23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38.7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40%。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如在通过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董事会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是否存在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10、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传真	0573-82229909	0573-82229909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精密光学技术和产品综合服务提供商，面向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高清拍摄及显示、视频通讯及交互，先进制造及检测等前沿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致力于满足智能化时代对高性能视觉感知与精密光处理的系统化需求。目前2023年2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不断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戴斯光电51%股权的收购，成功切入精密光学元件领域，构建起“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戴斯光电作为国内工业级光学元件国产化替代的标杆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精密光学加工和检测、生物医疗设备及仪器、光学及数据通信产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创鑫激光、锐科激光、ALTECHNA、长光华芯、nLIGHT、Thorlabs、Newport等国内外头部客户。此次并购使公司业务实现从“光学镜头”向“上游核心光学元件”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光学技术和产品方面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推动了公司在高端光学产业链的全面布局。

依托持续的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拓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目前已在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等领域形成系列化产品布局与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矩阵涵盖一体机变焦镜头、超高清定焦镜头、全玻/全塑/玻塑混合镜头、红外热成像镜头、高精密光学元件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

①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公司主要针对边防海防、高铁沿线等特种安防场景及智慧城市安防监控提供系列产品。

特种安防行业，随着国家对边防海防、森林防火、江河沿岸及重大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安防监控正向“全天候、远距离、智能化”加速演进，驱动高端特种监控设备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公司凭借在此领域多年的技术深耕，在高端边防高变焦倍数镜头、超长焦、透雾及多光谱融合等方面的具备领先技术优势，近年来已经在边防海防、高铁沿线、江河沿岸等远距离、复杂场景的智慧安防监控项目中实现了良好的应用落地。

智慧监控行业，随着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安防领域的深度融合，行业已从传统视频监控为核心的应用模式，逐步演进为软硬件融合、云边协同、物信互联、数智赋能的智能物联感知综合技术体系。公司凭借在安防领域多年的技术深耕与产业积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场景应用拓展，已逐步开发并批量生产应用于IPC、ITS等智能化安防前端产品的镜头，不断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构建覆盖感知、分析、应用的全链路解决方案能力。

② 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在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人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驾驶车辆及各类工业移动机器人等智能化移动终端设备，为其实现环境感知、规避障碍物、目标识别、动态检测与持续跟踪提供核心视觉及识别支持。在汽车智能化升级，国家“低空经济”战略全面铺开以及智能化制造浪潮推动下，终端设备智能化提升，汽车智驾级别从L2向L3/L4演进、无人机应用场景深化与机器人避障与自主导航需求提升，这对负责实现智能终端对周围环境感知的光学镜头提出更高要求，这一趋势不仅为光学产业带来可观的增量市场空间，更推动技术路径从传统的“成像”功能向“为机器理解世界而设计”的战略方向深刻演进。依托在精密光学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公司正处在本次高价值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全面赋能各类智能化终端产品。公司凭借在多组无畸变定焦镜头、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推动超高清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公司目前在智能驾驶方向的产品主要涵盖车内OMS与DMS相关镜头，并已完成面向ADAS的前视摄像头产品设计开发。

③ 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在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级影像设备、专业电影级拍摄设备及投影显示设备。

在消费级影像设备方面，伴随“创作者经济”、短视频及高清直播产业的蓬勃发展，消费者对便携化、智能化的高品质影像需求激增，直接拉动消费级影像设备市场迅速扩容。公司紧贴泛视觉消费升级趋势，针对运动相机、直播相机和智能微单等智能影像设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端镜头。

在专业电影级拍摄设备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包括全画幅8K电影系列镜头，广泛应用于影视制作、大型赛事转播、宣传片拍摄等高要求场景，为客户提供专业级影像解决方案。

在投影显示设备方面，公司产品以短焦、超短焦光学方案为核心，主要应用于激光电视、智能投影等设备，公司自主开发的超短焦投影镜头具备极低的空间占用特性，在贴墙放置状态下即可投射100英寸以上的4K超高清画面，帮助用户轻松构建沉浸式家庭影院系统，公司也面向高流明工程投影机市场开发了相应的光学镜头产品。此类镜头需在严苛的散热与高负荷工作环境下保持稳定的光学性能与成像质量，是对光学设计、材料工艺及系统可靠性的综合考验，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高端投影光学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实现能力。

④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

在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视频会议系统、智能门铃及其他智能穿戴类新型交互类产品。光学镜头在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扮演着“视觉连接”与“感知界面”的双重角色，其性能直接决定了远程交互的沉浸感与自然度，以及虚拟与现实融合的流畅度。公司变焦镜头已经成熟应用于视讯会议类产品，同时也可广泛用于超高清全景视频会议系统等新产品，其主要正沿着“更自然的人机交互”和“更无缝的虚实融合”两大方向演进。同时随着微型芯片、高速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作为高性能光学镜头得以实现超广角、低照度和小型化，为产品提供了关键的视觉感知能力。在此硬件基础上，结合现代家庭对即时安防与远程监护的迫切需求，以及城市化进程中生活方式与消费习惯的深刻变迁，以视觉交互为核心的智能门铃、电话手表等产品应运而生。它们从被动记录的工具，演进为能主动识别、理解和响应的智能终端，深度嵌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

⑤ 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

在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高端工业激光、半导体设备、光学检测等下游终端行业，为超快激光器、激光3D打印、光刻机、半导体检测设备等先进制造与检测设备提供精密光学元件。当前高端制造向微纳级精密加工转型，公司依托戴斯光电在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及精密高端光学元器件领域的深厚积累，成功实现高端工业加工及检测设备关键光电部件的自主可控。公司当前具备“光机电算”一体化光学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产品覆盖超精密光学元件、光学器件及光学模组，已与高端工业激光、半导体设备、生物医疗、光学检测等各细分应用领域的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广泛服务于相关行业终端场景。报告期内，公司超精密光学元件及声光、磁光器件等已经稳定批量供货国内外领先超快激光器客户，滤光片、白光三角3D测量传感器等产品已经成功导入全球顶尖光刻机、半导体刻蚀设备、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客户。

(2)主要产品或服务

①光学镜头

精密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核心器件，通过光学折射原理将需拍摄的画面成像至图像传感器上，实现视觉信息的捕捉与采集。在一个摄像机中，是与图像传感器、主控芯片居于同一地位的重要核心部件。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直接决定了可拍摄的视野角度、成像范围、低照成像能力、画面清晰度、画面畸变等，对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丰富性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信息化世界的“眼睛”。光学镜头作为光电感知核心器件，是《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的重点布局领域。

图1：光学镜头

②光学元器件

精密光学元器件是光电子技术产业的核心细分领域，是激光技术、光通信、智能汽车、半导体制造等前沿产业发展的关键基础，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基础领域。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提升、光通信产业化加速及半导体自主可控进程推进，光学元器件作为下游设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其技术迭代与国产化替代需求持续壁垒，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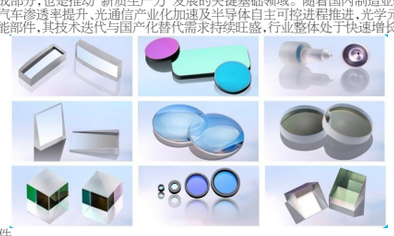

图2：光学元件

图3：光学器件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精密光学镜头及元器件设计相关底层通用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主要来源于高品质光学镜头及元器件产品销售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并进行销售，光学镜头及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光学产品定制开发、解决方案及产品试制服务产生的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市场为先、研发为尖”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引领、以客户价值为目标，系统构建了高效协同的研发体系与高水平国际化研发团队。通过整合嘉兴、中国台湾、日本、湖南四大研发中心的跨地域、跨领域产业链资源，公司在长期研发实践中持续完善设计评审体系，丰富产品数据库、沉淀关键技术经验，形成了“技术驱动应用、应用反哺技术”的良性循环，从而确保公司在光学镜头及元器件设计开发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光学镜头及元器件的设计与工艺需求，对核心原材料进行规格定义，并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定制化采购合作。双方基于批量采购规模、定制加工复杂度、材料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光学元件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除向镜片供应商明确外径、厚度、矢高(H值)、半径、面型精度等加工指标外，还会指定光学玻璃的供应商及牌号(牌号直接决定镜片的折射率、色散等关键光学特性)，并由公司或镜片供应商与玻璃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针对高功率元件所需的特种光学玻璃及高纯度树脂材料，公司与国际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障材料供应稳定。在镀膜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确保材料纯度和性能一致性符合要求。

对于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则由研发部门根据验证及试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上述需求，结合材料交期、最小起订量等约束条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执行采购流程。

(4)生产模式

公司光学镜头的主要生产环节为镜头装调，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多样的特点，对每一产品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柔性生产。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研发需求进行试生产；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镜头装调委托加工及成品OEM采购。同时，公司具备塑料非球面光学镜片、塑料镜筒和镜框的生产能力，实现了部分核心光学元件自制，进一步保障了供应链和生产计划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也有利于全塑、玻塑混合镜头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公司光学元件的生产坚持“核心工序自主生产为主、非核心工序外包为辅”的生产模式，核心工序(如超精密抛光、纳米级镀膜、高精度检测)均自主完成，非核心工序(粗磨、切割)部分外包给合格供应商。通过推进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实现精密光学元件的规模化量产。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与大客户深度合作，在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即开始介入参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指标要求进行产品开发，样品经客户测试认证通过后，进行大批量生产供货。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交付成果的形态分为光学镜头及元器件的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销售。

公司的直接销售包括普通销售、VMI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普通销售模式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进行宣传推广，公司在展会后会与新客户进行进一步接洽，推动后续打样、批量供货工作。公司拓展客户的其他方式还包括自主拜访潜在客户、原有客户介绍、产品市场口碑影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网站宣传等。在存量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一般以协议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与公司进行阶段性议价后，根据具体产品需求签署相关订单。

②VMI销售模式公司的部分产品，采用VMI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个别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其指定的VMI仓库，完成入库。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至VMI仓库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定期的提货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当期领用存货的数量与金额，以客户领用金额确认当期销售收入，未领用的货物仍为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会根据VMI仓库管理系统中库存的实时变化及存货量要求，适时进行补货，确保VMI仓库中产品的库存量持续符合客户要求。

在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方面，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类产品可应用于特种安防与智慧安防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光学元器件类产品可应用于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如工业激光、生物医疗、人工智能、半导体、国防军工等诸多场景。

在精密光学制造行业中，光学镜头与光学元器件位于产业链的中上游核心环节，如将光学材料(玻璃、塑料、晶体)通过切割、研磨、抛光、镀膜等工艺，加工成具有特定面型精度、表面质量和光学薄膜功能的单个镜片；如将多个已完成的光学元件，连同机械结构件(镜筒、隔圈、光圈叶片等)，通过精密对准、点胶固定、调焦机构组装等工序，集成为一个具有完整成像或光学功能的镜头产品，上述过程旨在将上游的光学材料与加工技术转化为具备特定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并直接决定着下游各类光学模组与终端系统的性能极限